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254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家瑄汽車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余美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2,54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2,5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家瑄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家瑄公司）邀同被告余美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利息前6個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075，第7個月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機動利率加碼年

01 利率百分之1.325，遲延給付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2 上開利率10%加付違約金，其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
03 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家瑄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2年6月
04 20日止，尚欠202,544元及未清償。被告余美女為其連帶保
05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爰依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
06 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總約定
09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
10 細表、放款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
1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
12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13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貸款契約
1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19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3 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黃莉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黃慧怡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04	合 計	2,210元	